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收到遞呈要求人士發出關於要求
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
澄清函件之公佈**

謹此提述由本公司(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要求就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公佈」)；(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相關通函(「該通函」)；(iii)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本公司經電子郵件收到一封由遞呈要求人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函件(「遞呈要求人士澄清函件」)，澄清發現要求內存在之排印錯誤，據遞呈要求人士澄清函件，於要求中提呈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應當如下：

「動議罷免劉聞靜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考慮到(i)此乃遞呈要求人士之文書錯誤；(ii)董事會並無「劉聞靜先生」，只有「劉聞靜女士」；(iii)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於收到遞呈要求人士澄清函件前已經大量印刷並準備寄發；及(iv)重新印刷或修正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浪費不必要成本並造成延誤，故本公司已着手安排寄發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發表本公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並將提醒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於作出表決前留意相關文書錯誤。

除上述文書錯誤外，該公佈、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全部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本公佈旨在補充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應與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